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 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为落实“十四五”期间国家科技创新有关部署安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专项。根据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发布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本重点专项总体目标是：聚焦生育障碍、出生缺陷、妇女疾病、儿童健康等突出问题，科技布局侧重于对生育力建立和维持过程的深入了解、生育健康维护与妇幼保健关口前移、疾病防治精准化、健康保障和疾病诊疗关键技术、产品研发等，最终建立国家级生育力评估监控、出生缺陷预警筛查体系，实现妇女儿童健康监控与重点疾病诊疗智能化、标准化和服务水平同质化，推动实施生育健康维护及妇幼健康保障工程。

2025 年度指南部署坚持需求为主、突出重点的原则，围绕生育健康维护与促进、出生缺陷防控、妇女健康促进与疾病防治、儿童健康促进与疾病防治 4 方面任务，按照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类、临床研究类 3 个层面，拟启动 8 项指南任务（包括 3 个青年科学家项目），拟安排国拨经费概算 6150 万元。技术开发类项目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1:1，临床研究类项目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项目统一按指南二级标题（如 1.1）的研究方向申报。每个方向拟支持数为 1 项，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所有项目应整体申报，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二级标题下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

容和考核指标。项目可下设一定数量课题，除特殊说明外，基础研究类和技术开发类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临床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参与单位数量由申报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自行提出。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

青年科学家项目（有关说明中有标注）不再下设课题，参加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家。青年科学家项目团队成员年龄均要求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所有以人体为研究对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管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从事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采集、运输、保藏及其实验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把科研诚信关，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工作。

本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开展生育健康维护和促进研究

1.1 围着床期母体蜕膜与胚胎胚外组织互作的机制研究（基础研

究类)

研究内容：利用人类围着床期临床样本，结合动物模型，综合运用单细胞多组学、空间组学等，解析妊娠建立早期（妊娠 5-8 周）母胎对话诱导的蜕膜组织空间和多细胞分化异质性，以及胚胎外组织协同分化的发生和调控规律；建立体外模拟围着床期母胎多细胞互作的新模型，结合在体模式动物，深入阐明妊娠早期母胎不同细胞在营养代谢和发育信号等层面的对话介质，构建围着床期母胎对话中调控多细胞互作的分子网络；揭示子宫内膜功能紊乱引起的早期妊娠阶段母胎对话异常的调控机制，挖掘相关不良妊娠的潜在干预靶点，解析血管基质成分调节内膜功能改善不良妊娠的分子机理。

考核指标：绘制围着床期蜕膜组织和胚外组织细胞分化的高分辨率、高深度、多组学调控图谱；鉴定表征蜕膜组织空间异质性的关键分子 4-5 个；明确引起蜕膜组织异质性的胚外组织信号分子 3-4 个，并阐明其调控围着床期母胎细胞协同分化的分子机制；鉴定出子宫内膜功能紊乱引起围着床期母胎对话异常的调控分子 2-3 个，并阐释其影响妊娠结局的作用机制；揭示血管基质成分调节内膜功能的 1-2 种分子途径，阐明其通过内膜改善不良妊娠的调控机制。

有关说明：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1100 万元。

1.2 男性性腺发育异常的分子机制及临床防治策略研究（技术开发类）

研究内容：针对男性性腺发育异常的常见疾病，包括隐睾、

克氏综合征、低促性腺激素型性腺功能减退症等，结合患者临床队列资源和动物模型，利用多组学技术解析不同类型男性性腺发育异常的病理特征，探索影响性腺发育的关键分子和调控网络；结合遗传、免疫及代谢等不同致病因素，解析男性性腺发育异常导致精原细胞分化障碍和性腺功能低下的发病机制，挖掘新型干预靶标；建立男性生育力预测模型并开发新型诊治新技术，在临床实践中进行验证并确定其应用价值。

考核指标：绘制男性性腺发育异常的细胞图谱，鉴定影响男性性腺发育异常的关键调控分子 3-4 个，阐明其作用机制；确定预测男性性腺功能的生物标志物 2-3 种；研发男性生育力预测模型 1-2 个，制定性腺发育不良风险评分系统 1-2 种，建立性腺发育异常和男性生育力挽救精准诊治新技术 1-2 项。

有关说明：该方向为青年科学家项目，需完成所有考核指标。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3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2. 开展出生缺陷防控研究

2.1 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的表现度变异机制及干预策略研究（技术开发类）

研究内容：基于不少于 30 万的胎儿染色体微阵列检测数据以及 5 万例父母子代核心家系外显子组高通量测序数据，并结合子代出生后定期随访数据进行机器学习，探明中国人群的微缺失/微重复发生频率以及绘制最常见外显不全的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的临床表型谱；建立微缺失/微重复永生化细胞株用于实验

室质量控制和功能研究；从剂量效应、基因断裂效应和非孟德尔遗传模式等方面，阐述常见和复杂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的遗传机制；从基因组不稳定性、基因调控关系、微缺失微重复区域的位置效应、表观遗传效应及生物学通路紊乱等方面，阐明外显不全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临床表型及表现度变异的分子机制；建立可客观有效评估临床表型严重程度及预后的生物学指标体系，研发临床产品并在多中心验证；建立外显不全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三级防治的精准干预策略及临床指南。

考核指标：绘制不少于 100 万人的中国正常人群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频率图，探明常见 20 种外显不全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发生频率及临床表型谱；建立微缺失/微重复永生化细胞株不少于 100 个；阐明常见 3-5 种外显不全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所致临床表型与表现度变异的遗传与分子机制；建立可预测 3-5 种该类综合征不同临床表型预后差异显著的生物学指标体系，确定预测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不良预后的生物标志物不少于 3 种，并在不少于 5 家中心进行验证；建立 3-5 种外显不全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的精准三级防治策略及临床指南。

有关说明：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105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3. 开展妇女健康促进与疾病防治研究

3.1 妇产疾病手术后妊娠相关全周期管理策略的研究（临床研究类）

研究内容：依托国家妇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已有的队列

资源，探究保留生殖器官的妇产科手术后伴发不孕的高危因素，建立不同治疗方式影响生育功能的预测模型，并基于减少高危因素的原则优化传统保育治疗手段；探索分子、代谢及免疫微环境特征对保育治疗方式的选择及妊娠结局的影响，并基于此制定联合改善机体稳态的治疗策略，构建精准分层管理体系；筛选保留生殖器官的妇产科手术后影响妊娠结局的关键临床病理特征，结合年龄、治疗方式、生殖器官功能等数据，制订妇产科手术史患者的妊娠结局风险评分系统，对高风险人群建立针对性妊娠期监测、预警和治疗策略；开发促进宫体良性疾病手术史患者产后康复的关键技术和方法，并通过前瞻性临床研究进行验证，探索特定类型恶性疾病手术史患者产后监测、评估和干预方案，确定其有效性、安全性和临床应用价值，形成标准化的不同风险人群产后管理体系。

考核指标：构建 2-3 种基于不同解剖部位的保留生殖器官手术方式影响生育功能的预测模型；优化妇科良恶性疾病传统保育治疗技术 1-2 项；基于分子、代谢及免疫微环境特征，制定精准分层管理方案 1-2 个。制定基于特定解剖部位的保留生殖器官妇产科手术后妊娠结局风险评分示范系统 1-2 套；开发高风险人群妊娠风险预警体系 1 个；研发产后康复治疗新技术 1 项；建立针对特定疾病的保留生殖器官妇产科手术治疗后妊娠相关全周期管理体系 1 个；制定或更新诊疗指南 1-2 部。

有关说明：该项目采用定向方式，由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组

织申报。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11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3.2 女性下生殖道上皮内病变临床诊疗体系的优化和关键技术研究（临床研究类）

研究内容：在女性下生殖道上皮内病变临床研究和队列基础上，利用成熟的临床数据库及生物样本库，采用前沿组学技术绘制下生殖道上皮内病变不同转归结局的体细胞突变全景观图谱，发现新的早诊分流分子标志物，开发精准筛查和分流的新方法，通过多中心大队列研究评估新方法的临床效用性；结合下生殖道微生态特征，利用临床样本类器官库和模式生物，解析下生殖道微生态中上皮内病变转归的共进化特征及其关键分子调控机制，寻找干预新靶点，研发微-无创分子治疗新技术；通过机器学习和队列随访，构建基于分子分型的早期精准评估病变转归预后的临床决策支持平台，多中心评估其降低癌症负担、保护女性生育力的有效性和临床实用性。

考核指标：绘制下生殖道上皮内病变（LGT-IL）转归相关的分子特征图谱；明确 LGT-IL 病理进展的关键调控分子 2-3 个；开发 LGT-IL 精准筛查和分流的诊断方法和技术 1-2 种；针对精准筛查和分流，形成临床指南或标准 1 项；研发 LGT-IL 微-无创分子治疗方法 1-2 种；建立 LGT-IL 精准诊疗新策略 1 项。

有关说明：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10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3.3 女性肿瘤免疫及靶向治疗影响生殖功能损伤的机制和干预技

术研究（技术开发类）

研究内容：通过临床多中心回顾性队列研究，明确女性肿瘤患者的免疫和靶向治疗对生殖功能的影响及相关因素；利用跨尺度、多维度空间多组学技术、人源化小鼠等模型，结合拉曼光谱及分子生物学技术阐释免疫及靶向治疗影响生殖功能的分子机制和关键靶点；开发基于人源胶原蛋白等生物材料的新型药物递送技术和生殖功能保护方案，研究免疫及靶向治疗后的生育力重塑技术，为女性肿瘤治疗的生殖功能保护提供理论支撑和技术保障。

考核指标：建立开放共享的女性肿瘤治疗与生殖功能评估随访数据库 1 个，样本数 1000 例以上；明确免疫及靶向治疗影响卵巢功能或内膜功能的关键分子标志物 2-3 个；制定干预免疫治疗和靶向治疗对生殖功能损伤的新技术 1-2 项。

有关说明：该方向为青年科学家项目，需完成所有考核指标。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3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4. 开展儿童健康促进与疾病防治研究

4.1 基于同胞队列的典型儿童实体肿瘤发病机制及精准治疗策略研究（技术开发类）

研究内容：依托已有的中国儿童实体肿瘤同胞队列（神经母细胞瘤、横纹肌肉瘤和甲状腺癌等），完善双向队列建设，动态收集流行病学信息、临床信息及生物样本等，明确儿童实体肿瘤“同胞对”人群分布特征，分析“同胞对”发病与预后差异及其影响因素；利用“同胞对”样本及患儿样本，综合运用多组学和

类器官等技术，鉴定遗传与表观遗传层面关键驱动因素，发现新致病基因和/或驱动疾病发生发展的免疫细胞亚群，揭示儿童实体肿瘤发生与演进机制；整合多组学数据和临床信息，筛选和鉴定儿童实体肿瘤新靶点，建立诊断新方法，优化诊断标准及体系；采用药物敏感性评价、药物代谢分析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儿童实体肿瘤防治关键技术的基础和转化医学研究。

考核指标：建成 1 套涵盖儿童实体肿瘤“同胞对”流行病学特征、临床信息、随访信息和生物样本等多维数据的动态监测平台（1 个动态信息库、1 个生物样本库和 1 个多组学数据库）；鉴定儿童肿瘤危险因素 1-2 个；阐明新的致病性的遗传/表观遗传改变和肿瘤微环境驱动性机制 2-4 个；筛选和鉴定诊疗生物标志物 4-6 个；建立儿童实体肿瘤防治新技术 1-2 种，临床转化 1-2 项；制定或完善中国儿童实体肿瘤的临床精准诊疗指导规范或指南。

有关说明：该项目采用定向方式，由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申报。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10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4.2 面向言语障碍（残疾）儿童的功能评估、康复及语言交流辅助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类）

研究内容：针对儿童言语障碍类疾病，开发测评与干预知识库构建和动态更新的关键技术，搭建言语障碍测评和干预文献的智能分析平台和学习平台；研究融合语音、视频、脑电、眼动等多模态数据的统一表征和对齐技术及个性化康复方案推荐技术，

构建儿童言语障碍领域多模态评估智能体系统及干预大模型；研制面向语言交流障碍患者的居家在线康复训练系统和构音障碍者语音识别系统，并开展应用验证。

考核指标：构建儿童言语障碍评估及干预文献的知识库不低于 20 万篇，搭建言语障碍测评和干预文献的智能分析和学习平台；研发融合儿童言语障碍领域多模态评估智能体系统模态不少于 4 种，智能体数量不少于 8 种，儿童言语障碍评估准确率不低于 80%；研发超 600 亿参数的康复方案推荐大模型，个性化康复方案推荐的有效率不低于 80%；研制居家在线康复训练系统 1 套；构建多亚型高质量语音及音系障碍者的语音数据库，每种语音及音系障碍亚型语音数据采集不小于 100 小时；形成针对语音及音系障碍亚型患者的语音识别系统 5 种，词错误率与字错误率低于 15%；开展患者的应用验证不少于 200 例。

有关说明：该方向为青年科学家项目，需完成所有考核指标。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3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 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 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以下简称港澳单位）。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2)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3)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4)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协议须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原则上不可使用科研管理部门章）。

(6) 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3.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 除特别说明外，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 常规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6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为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4) 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6)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7）参与重点专项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8）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9）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有关限项要求。

（10）项目研发人员不应以申报新项目为目的，退出现有项目研发团队；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11）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人员聘期须覆盖项目执行期。

4.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法规和伦理要求

（1）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须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申报单位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3）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背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

（4）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在项目申报阶段，申报单位须提供初步伦理审核意见。

（5）申报本专项须遵守《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牵头单位须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与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中要求参与单位作相同的科学数据汇交承诺。

（6）申报本专项须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

5.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经费相关要求

（1）有其它来源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的项目，须由经费提供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其他来源经费金额应满足指南要求。

（2）有配套资金的项目，须在申报书“经费预算”中根据来源填明具体金额，并提供金额及来源均与之匹配的“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出资单位公章并签

署日期。配套资金来源含地方财政资金，则出资单位应为地方科技/卫生/财政等政府部门；单位自筹资金，则出资单位应为申报单位；其他渠道资金，则出资单位无特别要求，但不得为个人出资或其他项目/课题的研究经费。

（3）如有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中央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科研仪器设备的情况，须提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及查重评议结果。

6.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除特殊说明外，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基础研究类和技术开发类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临床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参与单位数量由申报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自行提出。

（2）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

（3）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王敏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等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和有关通知要求，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前沿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共5个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 1.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
- 3.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重点专项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覆盖指南方向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开展联合攻关。鼓励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一）申报单位资格要求

1.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也可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名单见附件 1）。

2.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3.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4.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5.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各重点专项申报指南中对申报单位有特殊规定的，从

其规定。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资格要求

1.除特殊说明外，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除特殊说明外，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6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为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4.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7.参与重点专项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8.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9.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

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10.项目申报的限项要求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执行。

11.各重点专项申报指南中对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法规与伦理要求

1.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的项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项目，须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伦理规范。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应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4.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5.涉及人工智能的项目，应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的伦理要求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伦理规范。

6.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和主要参与者应加强科技伦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尊重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方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重新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交更改研究方案后的科技伦理审查意见。

三、申报程序

本指南所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采用一轮申报程序，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网上填报。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中所需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的依据。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等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因不符合限项申报要求导致形式审查无法通过。

项目牵头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8:00 至 5 月 21 日 16:00。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2.组织推荐。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16: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每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形式审查。专业机构将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要点附于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后。

四、咨询方式

1.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2.业务咨询电话：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010-88225180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010-88387278/88387283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010-88225150

前沿生物技术：010-88225179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010-88225136

附件：

1.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

2.“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

指南

3.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4.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5.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6.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7.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8. “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9. “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10.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11.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 港澳单位名单

- | | |
|-----------------------|----------------|
| 1.香港中文大学 | 20.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 |
| 2.香港城市大学 | 院 |
| 3.香港浸会大学 | 21.澳门大学 |
| 4.香港理工大学 | 22.澳门科技大学 |
| 5.香港科技大学 | 23.澳门城市大学 |
| 6.香港大学 | 24.澳门理工学院 |
| 7.岭南大学 | |
| 8.香港教育大学 | |
| 9.香港都会大学 | |
| 10.香港树仁大学 | |
| 11.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 |
| 12.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
发中心 | |
| 13.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 |
| 14.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 |
| 15.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 |
| 16.香港职业训练局 | |
| 17.香港制衣业训练局 | |
| 18.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 |
| 19.香港恒生大学 | |